# 镇江海纳川公铁运输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我公司现采用自主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供应商，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概况

（一）项目名称： 20230725公铁运输生产备件采购；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供货；（允许投标人按实际交货时间填写,评标时交货期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三）交货地点： 海纳川仓库 ；

（四）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日上午10点30分 ；

（五）初定开标时间： 2023年8月1日上午10点30分 ；

（六）开标地点：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10开标室；

（七）中标公示：中标信息将于开标后在海纳川官网公示，请各投标人登录http://www.zjshnc.com查询。

二、招标内容

# 1.货物清单(详见：**报价函**)

 2.技术要求

投标方必须严格按照我公司招标文件中要求报价供货，所供产品必须符合相应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要求，不符合标书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三、投标人资质与要求**（未按要求作废标处理）**

1．投标时需提供的**必备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公章）、 2)报价函（需盖公章,签字处需手签，打印无效）。

2.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投标；

3.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要求电话联系后

 24小时 内必须给予回复，明确解决方案，必要时需来我公司作技术指导；

4.投标人所供产品引起的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

（一）报价方式：报价为含增值税送到价。如国家税率调整，按合同含税价格/（1+合同约定税率）\*（1+国家规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价格开具发票；

（二）付款方式：买受人自收到标的物验收合格并且收到出卖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60日内以银行承兑**方式付款，本次招标**不接受款到发货**。（如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提出的付款方式，可在报价书中明确能够接受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评标时作为参考。报价为含税价，请注明税率。）

（三）本项目投标可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进行：

1.采用线上投标需严格按照1688线上格式要求填写报价，同时上传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必备材料**（加盖公章）。

2.采用线下投标应将报价书及相关资料以标袋形式送达，标袋外包装必须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定”，另需加盖公章、法人章，填写密封日期；在标袋封面上需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要求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送达，逾期将作为作**废标**处理。

（四）具体报价格式见**报价函**，报价文件需提供 1 份；

（五）采用线下投标的，投标文件请密封邮寄：

公司：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66号

邮编：212006

收件人：邵蕾

联系电话：15050893302

（六）凡对招标文件条款有疑义的，请在开标前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单位：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66号，邮编：212006

招标业务联系人：邵蕾 电话：15050893302

技术部门联系人：周祥生 电话：13861358963

1. 开标、评标及废标：

（一）开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组织评标小组负责开标工作，对各投标人报价进行评标，确定最终中标人。

1.请各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便于评标小组在开标现场电话联系。确认标书中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必须及时回复开标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问题，合理解释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如评标小组开标现场10分钟内电话联系不上投标人，且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影响定标结果，则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本项目投标，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解释。

2.评标小组不得泄露各投标人的报价。

（二）评标

1.综合

采取综合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具体按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得分比例根据货物内容确定）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选一名中标候选人。

2.通用（本次采用该种评标方式）

（1）在能够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及供货期要求的投标人中选择总投标价最低的一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同等价格下，质量指标、售后服务更好的为中标候选人。

（3）同等价格、同等质量下，现有供应方为中标候选人。

（三）废标

1.招标人如发现招标过程中有串标、陪标等扰乱招标人经营秩序的恶劣情况，经招标人评标小组评定可作废标处理，并可将相关投标方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一年内不再接受参与投标工作。

2.凡投标人不具备招标人明确要求资质的，或投标文件填写不完整、报价有空项的，或不符合技术要求条款的，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人有关要求的问题，经招标人评标小组评定，可作废标处理。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违约责任：

1.如出卖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出卖人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从货款中扣除，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收。但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超过20日，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出卖人五个工作日内返还买受人合同货款并按合同总额20%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

2.出卖人交货后，如果货物经检验不合格的，买受人可选择以下处理方式：

（1）买受人选择换货的，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经买受人同意出卖人换货的，需在买受人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之日起30日内供货，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参照第1款执行。如果出现两次经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需在检验不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买受人合同货款，并赔偿合同总货款的20%违约金给买受人，买受人在出卖人返还货款之前，有权质押货物，质押期间如产生仓储费，该仓储费由出卖人承担。

（2）买受人选择解除合同的，退货所产生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出卖人需在检验不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买受人合同货款，并赔偿合同总货款的20%违约金给买受人，买受人在出卖人返还货款之前，有权质押货物，质押期间如产生仓储费，仓储费由出卖人承担。

3.因出卖人的产品质量、逾期交货等原因给买受人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

（二）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标书约定与招标方签定供需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做好物资供应和服务工作。对中标人所有违背标书及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均可持续保留与中标方中止合作的一切权利。

（三）对需检验的品种，经招标人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能收货，否则做退、换货处理；长期合约的中标人如出现三次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况，视为中标人无能力保障产品质量，招标人有权终止此次招标合同的执行。

（四）对不合格货品招标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如有异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需仲裁，应按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按《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执行。仲裁期间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供应，不影响招标人正常生产运行。

（五）如因投标人不能正常履约，对招标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招标人可向阿里巴巴公司投诉；如严重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方法律责任。

（六）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承担违约责任，列入招标人供应商负面清单；若为阿里巴巴平台投标，同时招标人将向阿里巴巴进行投诉。

（七）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本招标书，参与报价投标即视为对本招标书所列之条款均表示接受。

（八）招标人对违反约定的投标人或中标人将按《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中供应商管理对投标人进行管理考核（详见附件1）。

（九）外协作业人员需先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十）本次招标为企业自主公开招标，属生产经营性商务行为，解释权归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 报价函

镇江海纳川公铁运输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一.投标项目的总投标价（含税）为­ (大写)： 元人民币；税率 %；

二.报价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交货期 |
| 1 | 行程限位开关 | Tend TZ5104 | 　 | 只 | 10 |  |  |  |
| 2 | 电磁制动器 | XDT-120 | 详见：附图 | 只 | 4 |  |  |  |
| 以上合计总价（大写）：  | 小写： |

1.在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格式总价作为总投标价，总投标价只为确定中标单位作依据。

2.按报价格式进行填报，每格均需填报，无报价以斜线、横线或0填满。

三.交货时间：

四.我方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规定；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六.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同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招标方的解释处理；

七.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八.投标单位其他说明情况：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附：电磁制动器XDT-120图



附件1

 供应商管理

 凡按国家标准及相关准则或规定组织生产销售的原辅材料、备品备件、劳保用品等物资供应商以及运输服务商，只要资质证照齐全且满足我司招标要求，均视为我司合格供应商，参与我司组织的招投标、比价采购等商务活动。

 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

（一）管理职责

1.使用部门：负责提供技术参数或提出服务要求，对采购物资或服务的质量进行验收。

2.采购部门：负责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不断开发有能力满足公司所需物资或服务的供应商，对目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完整性、交货期、价格等维度作为筛选的依据进行资格初审，收集供应商资料并建立档案。

3.监管部门：负责对采购流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风险控制部负责归口公司招投标负面清单，具体工作由海纳川各部室及直属单位共同承担。

1. 负面清单确定流程

 供应商积分管理

（一）供应商积分考核

合作供应商初始积分为40分，从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资质信誉等方面进行考核。使用部门、管理部门、采购部门均可书面提出考核建议。风险控制部组织相关参与评标部门根据本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建立供应商考核情况登记表（见附件3），根据扣分情况分为继续合作、限制合作及列入负面清单三种情形。考核记分周期为1年，自被考核当日起计满1年后，考核分自动清零。

1.继续合作供应商：考核扣分介于0～7分之间，为可继续合作的供应商。

2.限制合作供应商：考核扣分介于8～16分之间，为限制合作供应商。原辅材料采购3个月内、备品备件采购6个月内不接受该供应商投标或报价。

3.列入负面清单供应商：考核扣分高于16分或单项扣10分，列入负面清单供应商，1年内不接受该供应商投标或报价。

（二）供应商考核方法

1.**建筑施工方**

（1）质量方面

①施工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及时调换，未影响生产的，单次扣1～3分；影响生产的，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②施工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未能及时更换，单次扣10分。

③不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考核5-10分。

（2）工期方面

不能满足进度要求的，考核5-10分。

（3）安全方面

现场施工人员不服从招标方安全管理的，考核5-10分。

（4）售后方面

①对我公司的售后服务要求不能及时响应，单次扣2分。

②售后人员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单次扣3分。

③在质保期之内，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单次扣5分。

（5）资信方面

①中标之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视影响生产程度严重的单次扣5～10分。

②交货后不能及时开具发票并送交至业务员，单次扣1分。

③未按合同明细开票，弄虚作假，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④注册信息及基本资质证书不属实，视严重程度单次扣3～10分。

⑤违反廉洁协议，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2.备品备件供应商**

（1）质量方面

①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及时调换，未影响生产的，单次扣1～3分；影响生产的，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②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未能及时更换，单次扣10分。

③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故障，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2）交货方面

①交货时无质检报告或合格证等必要资料的，单次扣2分。

②交货时未按规定包装的，单次扣1分。

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货，除了按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罚外，未造成影响的，单次扣2分；造成影响的，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④交货过程中串通作假，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3）售后方面

①对我公司的售后服务要求不能及时响应，单次扣2分。

②售后人员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单次扣3分。

③在质保期之内，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单次扣5分。

（4）资信方面

①中标之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视影响生产程度严重的单次扣5～10分。

②交货后不能及时开具发票并送交至业务员，单次扣1分。

③未按合同明细开票，弄虚作假，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④注册信息及基本资质证书不属实，视严重程度单次扣3～10分。

⑤违反廉洁协议，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⑥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除按合同规定执行外，视严重程度单次扣3～10分。

**3.物流承运商**

（1）车船要求方面

①必须做到证照齐全，即车船有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罐检报告，人员有驾驶证、资格证、押运证等，如不全单次扣2～5分。

②车船状况保持完好、设施齐全，发现缺损扣1～2分。

（2）计划完成方面

运输单位须按发货计划安排车船完成运输任务，否则单次扣2分。

（3）资信方面

①中标之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视影响运输严重程度单次扣3～10分。

②不及时开具发票并送交至业务员，单次扣1分。

③未按实际运输任务明细开票，弄虚作假，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④注册信息及基本资质证书不属实，视严重程度单次扣3～10分。

⑤违反廉洁协议，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从负面清单中消除的流程**

列入负面清单中的供应商只要通过整改，其产品或服务质量满足我司要求，原则上满一年以后可以申请从负面清单中消除。

（一）供应商提出申请

1.供应商提出负面清单消除的书面申请。

2.供应商提供针对考核项的整改措施及效果等相关文件材料。

（二）确认与消除

1.采购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材料进行确认，必要时组织现场考察；

2.根据确认情况提出建议，报公司批准后从负面清单中消除。

附件2：

产品买卖合同模板

出卖人：\*\*\*公司

买受人：镇江海纳川公铁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单价及交（提）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以上合计总价（大写）：  | 小写： 元 |
| 税率：\*\*% | 到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天 |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出卖人保证提供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所提供产品质量标准应该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技术要求，并且符合安全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质保期1年。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未能满足买受人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买受人有权退回或者调换，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无损耗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及费用承担

出卖人负责送货至买受人指定地点，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第六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根据出卖人提供的货物使用一段时间没问题验收。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买受人自收到标的物验收合格并且收到出卖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60日内以银行承兑**方式付款，如果增值税税率调整，单价按新税率折算金额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出卖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出卖人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从货款中扣除，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收。但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超过20日，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出卖人五个工作日内返还买受人合同货款并按合同总额20%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

2.出卖人交货后，如果货物经检验不合格的，买受人可选择以下处理方式：

（1）买受人选择换货的，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经买受人同意出卖人换货的，需在买受人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之日起30日内供货，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参照第1款执行。如果出现两次经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需在检验不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买受人合同货款，并赔偿合同总货款的20%违约金给买受人，买受人在出卖人返还货款之前，有权质押货物，质押期间如产生仓储费，该仓储费由出卖人承担。

（2）买受人选择解除合同的，退货所产生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出卖人需在检验不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买受人合同货款，并赔偿合同总货款的20%违约金给买受人，买受人在出卖人返还货款之前，有权质押货物，质押期间如产生仓储费，仓储费由出卖人承担。

3.因出卖人的产品质量、逾期交货等原因给买受人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

第九条 联系和送达方式

1.出卖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姓名：\*\*\*； 传真： ；移动电话：\*\*\*；电子邮箱：\*\*\*；微信（或QQ）号：\*\*\*；

2.买受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姓名：周祥生；传真：0511-88995285；移动电话：13861358963；电子邮箱：13861358963@139.com；微信（或QQ）号：zxs13861358963。

3.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函件、通知等以上通讯方式送达对方公司所在地，均视为法律上的有效通知和送达，不论对方是否签收或拒收。若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则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代偿款、赔偿款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 4 份，出卖人执 1 份，买受人执 3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凡因发生严重的地震、洪水、海啸、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战争、动乱、罢工等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口头和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由此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  |  |
| --- | --- |
| 出卖人： 出卖人（合同专用章）：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买受人：镇江海纳川公铁运输有限公司 买受人（合同专用章）：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谏壁镇越河街50号电话：0511-88995202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镇江分行帐号：381006700011000185622 |

本页为镇江海纳川公铁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于\*\*\*\*年\*月\*日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编号：HJHB-E-2023-\*\*\*\*）合同签章页。